

读新规

保定出台新规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职创业

本报讯 (金丽)近日,保定市出台新规,鼓励、支持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自主离职、辞职创业、提前退休创业和帮扶企业创业,这些人员将按相关规定享受待遇及管理。

根据《保定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自主离职(辞职)创业、帮扶企业创业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自主离职对象包括: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师、医务工作者除外)自愿创业的。人大机关、政协机

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师、医务工作者除外)自愿创业的。帮扶企业创业对象包括: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愿参加到基层为创业企业帮规划、帮选项、帮跑办,提供全程服务。服务期限最长5年。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或暂不准离职,不准参加自主辞职创业和帮扶企业创业。国家和

省、市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辞职后对工作可能造成损失的;从事特殊行业、特殊工种的;从事国家机密工作,或曾从事国家机密工作,在规定的保密期内的;在单位担任副科及以上领导职务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5年);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的;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正在接收审计、纪

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自主离职、辞职创业、提前退休创业和帮扶企业创业的符合条件人员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待遇及管理。公务员工作年限满30年或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本人自愿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提前退休,退休后可自主创业,工作年限计算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快捷键

廊坊市

对医疗器械开展专项整治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梦辰)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切实整顿医疗器械市场秩序,近日,廊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行动。

以一次性无菌类、介入类、植入类和体外诊断试剂为重点品种,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严厉整治虚假注册、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和无证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细化监管任

务,明确责任主体,分阶段、有针对地开展集中检查。严肃依法查处。严格按照“四个一律”原则,即一律限期整改、一律立案调查、一律挂牌督办和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督导落实。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问题发现少、立案查处少的地区,通过调阅检查记录表、企业现场检查等形式,实行问题倒查、责任倒追。

邯郸市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清剿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 赵春辉)今年以来,邯郸市食药监局面对新形势、新职责和新要求,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入手,在全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清剿亮剑行动,执法人员逐单位、逐企业的拉网式排查,做到应查尽查,不留死角。

在食品生产环节,严把源头,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桶装饮用水无证生产专项检查,着力规范“大桶水”市场秩序。在亮剑行动中,该局依法对无证生产、假冒桶装饮用水的邯郸市锦源公司、溢泉岭矿泉水公司、永年县■阳村王某、临漳县众鑫宜康纯净水公司等18家企业进行了查处,责令停产,封存生产设备18台套,打掉了了一批制假售假窝点,并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对违法企业进行公开曝光。

三河市食药监局

“三个结合”提升办案效果

本报讯 (通讯员 纪玉锷)为更好提升办案效果,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坚持把案件查办与教育引导、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有效结合、同步实施,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一是将查办案件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坚持“教育先行、重在规范”的原则,加大对当事人教育培训力度,使其正确认识自身违法行为危害,自觉改正、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二是将查办案件与建

章立制相结合。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件合议、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等工作制度,准确把握案件定性和处罚幅度,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情况发生,确保案件成为“铁案”。三是将查办案件与强化监督相结合。严格执行案件“立、查、审、罚、监”五分离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内部审核机构,并通过政务公开栏、局门户网站公开执法程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案件查办的透明度。

高邑县食药监局

集中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连岐)为贯彻石家庄市政府关于“食药安全诚信河北”行动计划的要求,近日,高邑县食药监局组织各成员单位对食品药品安全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

据了解,该局以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为目标,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和畜禽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销售环节、药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切实解决一批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化解安全风险,严防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与此同时,在排查整治中对餐饮服务单位全面落实“明厨亮灶”等工程,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放心舒心的饮食用药环境。

磁县地税局

宣传税法倡导绿色生活

本报讯 (通讯员 周艳光)近日,磁县地税局紧扣“绿色崛起,税收助力”的宣传主题,开展了“环保购物进超市、税法宣传进万家”活

动。该局通过印制了10000个印有税收宣传口号的环保购物袋,深入商场超市向广大群众免费发放,积极宣传税法知识,倡导绿色生活。



近日,沧州市新华区地税局税务干部走进辖区小学,通过讲解孩子们身边的税收、播放税收知识动画片、税收知识有奖竞赛的方式让孩子们认识税收的作用,并和小小税法宣传员一起张贴税法海报,发放税法手册。

李琳 付秋娟 摄

承德市

全面清查整顿市区内民办幼儿园

本报讯 (通讯员 李萌)为促进市区内民办幼儿教育健康发展,保障广大幼儿在优质的教育环境中快乐成长,承德市近日对市区内民办幼儿园进行全面清查整顿。此次行动中,将取缔、整改非法民办园104所,涉及在园幼儿5000多名。

据了解,2月底到3月初,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双桥区教育局等7个部门,对市区内所有的民办幼儿园和民办学前教育进行了摸排。经调查摸底,除6所公办园外,在民办幼儿园中有57所没有达到国家民办托儿所标准,其中非法幼儿园47所,即未经教育部门合法注册的“黑幼儿园”。这些“黑幼儿园”违法经营,教育教学活动不规范,管理不规范,房屋设施设备不达标,安全出口不足,不符合消防、卫生防疫等方面要求,不能满足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的基本要求。针对这种现象,承德市专门成立了清理整顿民办幼

园工作领导小组。对已备案在册的民办幼儿园完善设施设备,按照编制标准配备各类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教学管理。对非法幼儿园下达停办通知。同时,与非法办园者讲解政策,5月底要退费完成,限时停办。对需整改的在园幼儿园下达整改通知,告知办园者集中领取,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拒不停办,仍继续非法招生的,由法院依法取缔,并将非法幼儿园名单统一向社会公布。

下一步,承德市将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对辖区内整体幼儿园布局进行研究,根据区域人口及适龄学前教育幼儿人数,本着就近入园的原则科学设定和审批民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园依法、合规、健康发展,加强对幼儿园和托儿所的日常监管,形成监管常态化,避免非法幼儿园反弹。



为依法推动沧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现全市建筑施工安全“零事故”目标,沧州市住建局根据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特点,依法创新,设计了“建筑安全

生产施工标准化沙盘”,为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为该局工作人员在标准化模型前进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交底。 杨倩 杨立明 摄

抚宁县工商局

规范校园周边经营秩序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国芬)为切实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抚宁县工商局近日对校园周边经营秩序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激光笔、橡皮擦及涂改液等商品,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346户次,发出行政指导建议书11件,行政约谈17次,对不文明经营行为进行规劝、告诫9户次。

一是落实监管责任。结合“扫雷”专项行动,按属地管理原则,确定辖区工商分局为辖区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人,县局市场科为牵头科室,经检大队、企监、注册、法制等相关科室为配合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协调指挥、检查、指导。

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以校园内和校园周边的商店、超市、文具店为阵地,宣传省、

市工商局“开展激光笔等商品专项检查规范校园周边经营秩序的通知”精神,引导未成年人购买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学习用具,拒绝使用或购买激光笔等存在危险的商品。同时对经营者进行行政约谈,要求经营者不销售激光笔等存在危险的商品,坚持进货查验制度,检查是否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三是强化市场巡查和检查。对经营者的进货查验情况、商品合格证明和标识以及安全警示标志等进行检查,查看是否符合商品质量安全标准,标签、警示标识是否齐全,是否注明生产商名和厂址,是否在商品包装上配有中文说明等,依法查处质量不达标、标识标注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

石市食药监局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促规范执法

本报讯 (记者 刘国茹 通讯员 刘红格)近年来,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探索法律保障措施,聘用法律顾问处理对外法律事务和提供法律咨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发挥了积极作用。

该局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两年多来,法律顾问共审核行政处罚案件170多件,提出行政处罚案件程序、定性及法律依据等方面的审核意见500余条,积极推进了石家庄食药监局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确保全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多年“零复议、零诉讼、零听证”。

为食品药品立法、规范性文件及执法制度的制定提供法律咨询与论证。2012年该局起草并制定上报了立法件《石家庄市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立法的修改讨论与论证,给予了法律方面的专业指导,提升了立法件的质量。2013年参与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法》等10余件行政执法监管规章制度的修改,提出了法律层面的意见和建议。2013年,法律顾问参与了该局食品药品信息化建设软件合同以及房屋修缮合同的起草与修改,依法维护了行政机关在重大项目实施中的合法利益。

近几年,该局还十分注重法律顾问与一线执法人员的沟通,积极协调、努力构建法律顾问和执法人员的交流平台,每周安排一次法律顾问与执法人员面对面的办案情况交流,事关紧急或特殊情况下还会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处理有关问题。法律顾问在答疑解惑中不断渗透法制理念,提升了执法人员的法制素养,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案卷制作水平。

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提高了食品药品监管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的水平,更加规范了食品药品执法行为,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进一步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尚义县环保局

四项措施推进“环保执法”

本报讯 (通讯员 刘宇)近日,尚义县环保局召开专门会议对环保执法进行安排和部署,抽调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污染防治股、行政审批科等专业干部组成专班,结合正在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从推进政务公开,转变工作作风等方面采取一系列举措,推进“环保执法”。

一是公开环保政务。落实权力阳光运行要求,将环保部门的基本情况、职责分工、业务职能、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网上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二是转变工作作风。在行政审批中严格执行部门规章制度,对常用的行政许可事项,制订办理操作指南。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绝不超时进行办结;未规定办理时限的事项,按照简明高效的原则,参照同类事项办理规定确定承诺办结时限,努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同时还制作了联系卡,大大方便了办事群众。

三是增强服务意识。工作组深入各企业开展环境排查、宣传环保政策,围绕环保重点工作,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污染治理、排污核定和环境管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规范经营。对符合环保政策法规的新上项目,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开辟“绿色通道”,不断建立健全“事前介入、事中监督、事后跟踪”的项目全程服务工作机制。

四是规范环保执法。在环保执法中,从现场调查取证、法律条款的引用、文书的制作等环节入手,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完善环境执法机制,坚持文明执法、科学执法,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避免环境行政处罚的自由随意性,确保行政处罚的合理合法。